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拥有符合工作要求的专业资质和能力，本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情况如下：

本人俞汉青，出生于 1966 年 10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学历。现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授。2016 年起任中节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起任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起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由于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因此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2024 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4 次，实际出席 4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4 年，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严格按照有关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出席情况发生，本人对候选人的职业履历、教育背景、合规记录及职业道德情况进行审查核实，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委员的职责。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保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构建完善与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沟通，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问题，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建议，并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判断，持续关注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进展，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

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参加公司董事会，听取管理层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运作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现场工作 4 天，并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及进展情况，从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六）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认真审核有关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行业及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通过现场交流及通讯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听取相关汇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就公司经营与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本人有效行使职权并及时汇报沟通公司运营情况，指定董事会秘书等专门人员协助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在日常工作中，本人也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各项法规和规章制度，参与相关培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能力。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信息等重大事项，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

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由于个人工作原因，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及股东大会选举，补选戴晓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上述人员的选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选任条件，选任程序合法合规。

(九) 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积极审慎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与决策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俞汉青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